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0亿股

发行价格：3.8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86,000万元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6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36
3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6
4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6
5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6
6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
7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6
	合计	100,000	

3、预计上市时间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股份”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4.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4年2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万股，其中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认购30,000万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000万股、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000万股、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

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86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1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32,160,000.00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

用、律师费用等。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8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2,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84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27,840,000.00元。

2014年8月27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宏达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访谈发行人及查阅本次发行对象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并取得各认购方关于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宏达股份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公司律师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和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

过程中向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及之前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10 亿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上限。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1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3.86	30,000	115,800	36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86	20,000	77,200	36
3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3.86	10,000	38,600	36
4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3.86	10,000	38,600	36
5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3.86	10,000	38,600	36
6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86	10,000	38,600	36
7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3.86	10,000	38,600	36
	合计		100,000	386,000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宏达实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法定代表人：邓真光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510682000007449

经营期限：1999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

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7,24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公司 57,24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以及公司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相关交易包括：公司向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向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接受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以及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为参照现行市场价格或中标价格确定。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③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发行对象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及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新华联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2756634

经营期限：200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认购数量：2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金花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以许可证

为准)。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科瑞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998 号高新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学工程及能源程序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矿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百步亭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滠阳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茅永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房地产的项目投资、策划、评估、招商、咨询；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铝合金、塑钢门窗、服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音视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产养殖（不含国家一、二级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汽车货运。

认购数量：10,000万股

限售期：36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濠吉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凉山州普格县新建北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严俊波

注册资本：6,607万元

实收资本：6,60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鸡精及其它调味品、饮料、各类食品、新型保健品生产、销售。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科甲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 4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72,400,000	26.395	无限售流通股
2	邹健	21,931,371	2.125	无限售流通股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16,014,086	1.552	无限售流通股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15,824,213	1.533	无限售流通股
5	颜庆林	8,278,300	0.802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25	6,512,542	0.631	无限售流通股
7	李国斌	5,680,738	0.550	无限售流通股
8	李少华	5,300,000	0.514	无限售流通股
9	孙瑞	5,009,435	0.485	无限售流通股
10	向茂华	3,935,100	0.38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60,885,785	34.97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期 (月)
1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72,400,000	28.169	流通股，其中 30,000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	36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9.843	流通股，其中 2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3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其中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4	科瑞集团有限公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其中 10,000 万	36

	司			股限售流通股	
5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 其中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6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 其中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7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 其中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8	邹健	22,125,892	1.089	无限售流通股	-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16,014,086	0.788	无限售流通股	-
1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15,824,213	0.779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326,364,191	65.27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00,000,000	49.21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	1,000,000,000	49.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000,000	100	1,032,000,000	50.79
三、股份总数	1,032,000,000	100	2,032,000,000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将加强，资产结构会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推进技术升级改造、提升资源配套保障能力和加快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可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宏达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并且控股股东宏达实业为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宏达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宏达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宏达实业之间现有的关联交易已披露，关联交易的发生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宏达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宏达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保荐代表人：段俊炜、李渊彬

项目协办人：肖章福

经办人员：徐永军、武学文、杨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新卫

经办律师：刘榕、何锦、胡庆治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3104

联系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传真：028-8543211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为纲、刘志永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为纲、刘志永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备查文件

- 1、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说
证明；

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